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訴字第927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謙浩

訴訟代理人 張元馨

被告 億成國際汽車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許榮霖

人

被告 許珮真

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民國110年10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肆拾陸萬壹仟參佰捌拾陸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（一）被告億成國際汽車有限公司（下稱億成公司）於民國109年2月25日邀同被告許榮霖、許珮真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20萬元，並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2月26日起至112年2月26日止，借款利率按原告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（逾期時0.84%）加年息2.86%（合計3.7%）機動計息。被告億成公司應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，按月攤還本息。嗣於109年12月7日起變更償還辦法為自109年12月7日起至110年3月6日止，暫以年息2.89%計付，期間屆滿按原借款利率機動計息。（二）被告億成公司復於109年12月4日邀同被告許榮霖、許珮真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100萬元，並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12月7日起至112年12月7日止，借款逾期利率按原告基準利率（月調整）加年息3%計付利息及遲延利息。（三）被告億成公司復

於109年12月4日邀同被告許榮霖、許珮真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100萬元，並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12月7日起至112年12月7日止，借款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（即0.845%）加年息2.155%（即3%）機動計息。上開借款，如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，按借款總餘額，自應償付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依約定利率之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依約定利率之20%加付違約金。詎被告億成公司未依約還款，尚欠本金683,610元、888,888元、888,888元未清償。又被告許榮霖、許珮真為系爭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就系爭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，爰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並請求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。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息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數人負同一債務，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，為連帶債務，民法第272條第1項已有明文，而所謂連帶保證債務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參照）。又連帶債務人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，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，且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，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，民法第273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五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據影本、契據條款變更契約、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

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契約書、授信約定書、撥款還款明細查詢單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資料表、基準利率資料表、一年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資料表等為證，而被告均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本院依上開證據而為調查之結果，認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應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5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施盈志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5 日
書記官 陳玫燕

附表：

編號	借款金額 (新臺幣)	餘欠金額 (新臺幣)	利 息		違 約 金	
			起 訖 日	利 率 年 息	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10%計收	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約定利率20%計收
1	1,200,000元	683,610元	自110年6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	3.7%	自110年7月27日起至111年1月26日止	自111年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
2	1,000,000元	888,888元	自110年4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	5.22%	自110年5月8日起至110年11月7日止	自110年1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
3	1,000,000元	888,888元	自110年4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	3%	自110年5月8日起至110年11月7日止	自110年1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
合計	3,200,000元	2,461,386元				